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仲裁裁決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一) 仲裁事項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2026〕中國貿仲京裁字第1519號仲裁裁決。該仲裁事項源於本公司2020年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主體簽署的2020年資產交易項目項下的擔保安排，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完成交割。

上述裁決裁定本公司及相關連帶方合計需支付違約金、相關費用及仲裁分擔款約人民幣92,000,000元。本公司對該裁決持有重大異議，已委聘合規法律服務團隊啟動申請撤銷裁決等法定程序。

(二) 對本集團的影響說明

目前該裁決仍處於可依法申請撤銷的法定週期內，相關付款義務尚未進入強制執行階段。本集團正結合連帶方的責任分擔安排、已完成破產重整主體的責任邊界，對相關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審慎評估。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目前維持正常狀態。

本公司將持續跟進事項進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